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設置要點

99.11.16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0.06.21 陳請校長核定(副校長代決)

-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及擬定相關辦法之依據。
- 二、 本中心成立宗旨,係結合產官學研豐沛資源,靈活運用本校各系所專業人力與設備,透過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機制,協助企業解決營運問題、提升競爭力,以促使產業升級、帶動經濟發展。
- 三、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或層級相當之專業人士遴選聘(兼任)任之,綜理中心之業務及相關事宜,並置經理、副理、助理等若干人(專業人力管理要點另訂),經公開程序遴選及聘任。
- 四、 因應業務推廣需求及審理企業或自然人進駐事宜得置諮詢輔導審查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相關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五、 本中心依業務及專業需要,得內部自行分組,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推廣本校與企業或政府產學合作業務。
 - (二) 培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之整體營運及技術諮詢。
 - (三) 輔導進駐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技術諮詢。
 - (四) 促進本校、企業或創業團隊產品專利技術商業化。
 - (五) 協助本校、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補助案。
 - (六) 媒合育成策略聯盟及其他產業交流協助資源鏈結。
 - (七) 引進政府相關資源,藉由本校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發展。
 - (八) 相關各式推廣、講座活動辦理。
 - (九) 承辦其他政府或企業計畫案。
 - (十) 其他配合學校政策及育成產業相關業務。
- 六、 本中心得不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中心人員針對業務推展及業績狀況進行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人員列席指導。
- 七、 本中心經費運用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補助款。
 - 二、學校配合款。
 - 三、廠商育成。
 - 四、產學服務費、技轉權利金。
 - 五、廠商回饋金。
 - 六、計畫管理費。
 - 七、其他收入。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